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就《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提出的疑問／意見所作回應的摘要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豁免事項	3	(a) 第(1)(a)款將政府及若干機構所管理的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不過，未完全清楚的是，何為由政府管理的處所？舉例而言，政府擁有但委派獨立承辦商管理的處所是否屬於此一類別？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由政府管理，但有另一人在內經營生意或業務的處所？為免在法庭出現有關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爭論，獲豁免的處所應否(例如以附屬法例 ¹) 在條例草案中確切指明？	(a) 處所是否由政府管理屬事實問題。

¹ 在《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豁免納入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的旅館及會址，由屬附屬法例的命令指明。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第1(a)至(c)款所描述的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的理據為何?現時有何措施保障在該等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的消防和公眾安全?</p>	<p>(b) 第1(a)及(b)款所指明的大部分處所的樓宇間格，並非“密封式房間”設計，而由於這些處所的裝修間格簡單，故燃燒負荷量低。此外，在這些處所內所進行的卡拉OK活動，通常屬臨時性質，規模不大。與商業性質的卡拉OK場所不同的是，這類場所不會開放讓大量顧客入場。《建築物條例》訂明的現行一般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適用於這類處所，但政府樓宇則獲豁免，不受《建築物條例》的條文規限。</p> <p>至於第(1)(c)款，在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的表演，例如歌唱表演，納入“卡拉OK”的定義內，但這類活動並不是本條例草案擬規管的類別。現時，《建築物條例》訂明的特定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適用於這些公眾娛樂場所，這些規定已屬足夠。</p>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發牌當局根據第(1)(e)款作出豁免命令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是否應在第3條中訂明這些因素²？</p> <p>(d) 第(1)(e)款所提述的“命令”是否附屬法例？此類命令若普遍適用於公眾或某類別(相對於個別人士而言)，便可具有立法效力。第(2)(a)款似乎表明，如此作出的命令可適用於最少某類卡拉OK場所，因而可以是附屬法例。是否應按照現行的草擬做法納入明訂條文，規定命令的性質。</p>	<p>(c) 在發出第(1)(e)款的豁免命令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場所的規模及間格。不過，我們不能把各個因素一一列出。若在條例草案中列明這些因素，便會限制了發牌當局給予豁免的靈活性。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發牌制度規管卡拉OK場所。規管的理據是基於在該場所進行的活動的特質，而令因火警而發生人命傷亡的危險甚高。使用者的警覺性亦能受酒精及強勁音樂的影響。該等處所內有小房間間隔和又窄的走廊</p> <p>(d) 有關命令並無立法效力，因而不屬附屬法例，亦不在憲報刊登。</p>

²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分別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關乎旅館或會址的地點，出入方法、設計、建造、大小、或其內的設備的理由，藉命令豁免某一所旅館或會址，使其不受有關條例規限。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以關乎任何種類的旅館或會址的理由，藉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種類旅館或會址，使其不受該兩條條例規限。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為確保一致性和確切性，是否應以法律(例如根據第20條所訂的規例)指明第(4)款中的“格式及方式”?	(e) 在草擬方面，現行的做法是不指明在行政上可更便於作出規定的格式。如所要達到的目的只能以立法方式達到，立法便是可取的方法。透過行政方式(須為理智並與這方面的現行政策有關者)亦可同樣有效地達致高度一致性及確切性。
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	5	發牌當局如何確保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的人在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後繼續是適宜的人？持證人或持牌人在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後有沒有責任把任何涉及發牌條件出現變化的情況知會發牌當局？若然，會在何處訂明此責任？	發牌當局可引用第10條的規定，在下述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以及不予以續期：根據第10(iv)條，發牌當局不再信納其根據第5(3)條須信納的任何事情——包括該人是否繼續是適宜的人。在得出這樣的意見前，他會考慮其所獲得的一切資料，包括來自警方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資料。
許可證及牌照的轉讓	6	在第(5)款中，何為“充分說明...的理由的陳述書”？若不批准的理由有5項，陳述書列出其中3項，這是否充分？為免出現何為“充分說明...的理由的陳述書”的爭論，陳述書是否應列出所有不批准的理由？	不批准的理由陳述書，是一份能夠充分向陳述書收受人解釋申請被拒的理由的陳述書。若實際有5項理由，而陳述書只披露其中3項，則陳述書便不夠充分。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將許可證或牌照發出或轉讓予法人團體或合夥	7	<p>(a) 按照字面上的解釋，第(1)款所載“由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的人”，似乎可詮釋為包括法人。由於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使法人不得作為獲授權人，為免生疑問，應否使用“自然人”以符合現行法例³所採用的方式？</p> <p>(b) 若當局的用意是獲授權人是持證人或持牌人，若法人團體在許可證或牌照發出後撤回授權，對有關許可證或牌照有何影響？在此情況下許可證或牌照會否失效？</p> <p>(c) 是否有必要就誰可作為可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的人訂明規定？舉例而言，有關獲授權人是否必須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合夥內負責管理工作的人？</p>	<p>(a) 在第(1)款的文意中，“人”是指法人團體或合夥以外的人。的而且確，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的“人”的定義包括法人團體或合夥，而除非文意另載相反用意，否則該涵義應告適用。鑒於“法人團體”、“合夥”及“人”等字眼並置一起，似乎相當明顯的是，在該款的文意中，“人”不應詮釋為包括“法人團體”或“合夥”。</p> <p>的而且確，數年前草擬的多項條文均有提述“自然人”及“個別人士”。對於根據文意已屬清晰的有關涵義，該等提述並無任何補充，反而會引致關於“自然人”及“個別人士”的涵義上的問題。</p> <p>(b) 如撤回授權，發牌當局便可引用第10(iv)及5(3)(a)(ii)條，基於他不再信納獲授權人會對卡拉OK場所的經營作出充分監管，或會確保該場所的經營獲充分監管，而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p> <p>(c) 獲如此授權的人將為有能力擔任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該人可以是法人團體的董事、合夥人或高級人員。另一方面，該人亦可以是僱員或將出任經理的人。唯一的規定是，他們須有能力並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擔任其代表。</p>

³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載有一項與條例草案第7(1)條相若的條文。不過，根據該條例的文意，獲授權人須指自然人，因為香港法例第435章第5(4)條規定，申請牌照的人須為個別人士。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中，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條文有對“自然人”作出提述，而亦有明文規定，公司申請人的董事須為自然人。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視察卡拉OK場所	13(2)	<p>(a) 是否應規定須有法庭手令，有關人員才獲授權進入並搜查完全用作居住用途的處所？在現行法例中，例如《電訊條例》(第106章)便規定須由裁判官發出手令，有關人員才獲授權進入並搜查作居住用途的處所。</p> <p>(b) 何為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是否指任何在關鍵時間控制有關處所的人？當有關處所有超過一名佔用人時，只由一名佔用人同意是否已足夠？</p>	<p>(a) 該條容許有關人員只要取得成年佔用人同意，便可無需手令進入完全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如未能取得同意，則可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7)條⁴所載的一般權力提出依據手令進入處所的申請。該條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保證“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的規定。如取得“同意”，或如未能取得同意但有“手令”，則進入有關處所並非任意或非法的作為。</p> <p>(b) 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所載的“佔用”的定義，以及有關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的涵意的第5條，“佔用人”包括任何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住宅的成年人，但只以傭工身份，或僅以照料、保管或管理該住宅的人，則屬例外。取得任何成年佔用人同意已屬足夠。</p>

⁴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7)條規定，裁判官如在任何人作出誓言後，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建築物、船隻或地方內，有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物品或實產是相當可能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的罪行有價值的，則該裁判官可向任何警務人員發出手令，賦權給他帶同所需的助手，在日間或夜間——(a)進入及在有需要時破門闖入或強行進入該建築物、船隻或地方，並搜查及接管可能於其內尋獲的任何該等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及(b)在搜查期間，扣留任何看似是管有或控制該等報章等的人，而該人若非如此扣留，則會妨礙該項搜查的目的者。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不要忘記，憑藉第4條，第4條所施加的懲罰性限制並不適用於只准居住的人及其客人進入，並且不就卡拉OK活動收取任何費用，而完全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基於這個理由，只在取得同意下才可無需手令進入處所的規定是合理的。</p>
關於許可證及牌照的罪行	16	<p>(a) 第(3)款的草擬方式似乎顯示，並無管理人身份的僱員可被裁定犯第(1)款所述的罪行。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p> <p>(b) 在第(4)(e)款中，中英文本存在差異，因為中文本並無載述所訂罪行的元素。出現此等差異的後果是，在罪行陳述書及罪行詳情方面，英文本的草擬方式可能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有別。是否應令該兩個文本一致，以免出現此問題？</p>	<p>(a) 是的。第16(3)條的目的是，被告如作出與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OK場所有關連的作為，在沒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即當為有關的經營人、料理人、管理人或控制人，並可根據第16(1)條被檢控。</p> <p>(b) 第4(e)款的中文本實質上與英文本相同，意思一樣。不過，由於有意見認為這或會對向法庭提出檢控論據構成障礙，為了釋除這個疑慮，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修訂中文本，以配合英文本所採用的陳述方法。</p>
披露資料	不適用	<p>某人是否有責任不予披露其在行使或執行條例草案賦予或委予其的職能時所獲得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規限披露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或執行職能時所獲資料的條文？</p>	<p>發牌當局只會收集與牌照／許可證申請有關的資料。與其他發牌制度類似，現行規管所收集資料須予以保密的條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卡拉OK場所的發牌制度。</p>

問題	條次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草擬方面的問題	2、3(3)、5(3)(a)、5(8)(c)、9(3)及10(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條訂明，任何人若在未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⁵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卡拉OK場所，即屬犯罪。似乎是一經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持牌人或持證人便獲准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卡拉OK場所。不過，第2、5及9條只對經營卡拉OK場所作出提述。因此，“經營”一詞在單獨使用時，與“經營”一詞連同“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起使用時，在理解上可能有別。 • 在第3(3)條中，“可繼續經營”一語與“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並置一起，可能令人懷疑，可繼續進行的是否只限於經營活動。此外，如在“可繼續經營”的文意中倚據“經營”的一般字典涵義，但在該條開首處卻對有關活動的範圍作出全面陳述，而並不採用相同的一般字典涵義，亦可造成解釋問題。 • 在第(10)(v)條中，如有關卡拉OK場所所以有違公眾利益的方式料理或管理，發牌當局會否撤銷、暫時吊銷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又或拒絕替其續期？ 	<p>第4條是一項懲罰性質的限制條文，將由法庭予以嚴謹解釋。基於明顯的理由，有關限制的適用範圍因而盡量擴闊，致令任何人除獲發給第4(2)條所述的許可證或牌照外，不得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卡拉OK場所。在只對“經營”作出提述的條文中，“經營”的一般字典涵義應適用及足夠，因為這包括“管理、操作、控制、致使或保持在運作狀態”。</p> <p>“經營”的一般字典涵義應適用。</p> <p>是的。在考慮過“經營”的一般涵義後，發牌當局仍可引用第10條的規定。</p>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2001年3月22日)

⁵ 條例草案第4條與《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5條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4條相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49章發出的牌照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76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將批准獲發給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旅館或會址。香港法例第349及376章的其他條文對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或會址作出全面提述，而並非只提述經營。不過，根據本條例草案，牌照或許可證只會授權持牌人或持證人“經營”卡拉OK場所，而並無對“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作出提述，這與香港法例第349及376章不同。